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2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扎实推动课堂教学革新，引导、激励教师规范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特制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7月4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扎实推动课堂教学革新，引导、激励教师规范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下简称“混合式教学”）是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融合的一种教学模式。本模式一般基于慕课(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其他在线资源，适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教师线上管理指导、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师生线下课堂教与学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并不是以线上课堂取代或淡化传统课堂，而是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信息化、数字化教学为手段，充分发挥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各自优势，优化改造传统教学，提高知识传授、知识内化和能力培养的质量与效率。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要求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依托的线上教学资源可以是教师自建，也可以从国内外平台引进。鼓励使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主流平台上的教学资源。教师自建资源以及教师从国外平台引进的资源要经开课单位审查，确保资源的科学性和正确的思想导向，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要在课程大纲中明确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学时分配，以及每次课程的教学方式（线上或线下）。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的比重应科学合理，由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特点测算，原则上线上学时占总学时的 20%-50%。

第六条 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第一次课程应安排为线下课程，要为学生详细解读课程的教学模式，学习安排、要求、方法，考核评价方式，成绩构成、占比以及教学平台的使用方法等。

第七条 混合式教学须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课程考核，成绩构成比例须明确公开。过程性评价原则上应包括线上进行的视频学习、章节作业、线上测试、参与辅导答疑活动等成绩，线下课堂教学的过程性成绩；终结性评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考试或考查。授课教师应认真分析过程性评价

和终结性评价数据，尤其要重视线上课堂教学数据的分析运用，持续优化线上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提高线上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审批备案制度，以课程为单位，即申报课程所有教学班均须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具备开课条件且计划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负责人应提前一学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备案。混合式教学课程备案工作在每学期初常态化开展，由教务处发布通知，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申请未通过或未经备案的课程，不得擅自进行线上线下学时拆分。已备案的课程如果计划停止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须提前一学期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线上课堂管理。授课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课程线上内容发布时间，更新课程资源并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应按时发布线上测试，定期发布讨论话题并组织线上讨论与辅导答疑等；要关注线上讨论区动态，及时开展在线答疑，积极回应学生线上学习的问题；应做到线上学习成绩评定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第十条 线下课堂管理。线下课堂应与线上课堂有机融合，授课教师应了解学生每次线上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线下教学应注重传授高阶性知识，着力解决复杂问题，注重增加线下课堂的学习

任务挑战度和重难点知识的综合运用，增强课堂活动的创新性和实践性，提高学生课堂参与度。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教学督导对混合式教学全过程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线下课堂是否按计划执行，教师线上指导学生的时长、频率情况，成绩评定是否按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以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十二条 整改与评价。课堂教学评估结果低于良好的混合式课程，下个教学周期不允许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须全面恢复线下授课，待重新完善混合式教学设计后，再次向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原则上线上学时不排进课表。在核算工作量时，线上学时全部按照线下理论学时的同样标准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混合式教学的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对于拟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学校在线上资源建设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优先为其安排“智慧教室”供其使用。

第十五条 对于受益面广、混合式教学运行良好、学生评价高的课程，学校在各级精品课程、教学优秀奖等评审中优先推荐，其中 SPOC 课程资源与在线教学数据、学生在线学习数据以及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评审的重要支撑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混合式教学相关培训、学术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示范课程经验分享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